

附件一 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

本人

報考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

「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」入學考試，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報名，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，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，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

學校名稱(外文)：

學校名稱(中文)：

學校所在國別：

考生

具結(請簽名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